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2619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马志忠

地 址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县麻尼寺沟乡赵家村九社1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晟皓智科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；餐馆预订；自助餐厅；餐馆；快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酒吧服务；餐厅；养老院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